

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

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9年4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》，同意聘任林美花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，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。

林美花女士的简历及联系方式如下：

林美花女士，中国国籍，1986年6月出生，本科学历，无境外居留权。曾担任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。2018年12月加入本公司，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。林美花女士已于2012年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，任职资格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资格管理办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关于证券事务代表任职资格条件的规定，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。

林美花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，与公司持股5%以上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、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。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，也未受到证券交易所的惩戒，个人信用记录良好，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所列的“失信被执行人”。

电话：0755-23498707

传真：0755-82910168

邮箱：zhendai@newglp.com

联系地址：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库坑社区大富工业区10号新宏泽工

业园深圳新宏泽包装有限公司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年4月25日